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(節本)

111年度附民字第105號

原告 楊慧瑛
被告 楊豐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111年度金上訴字第582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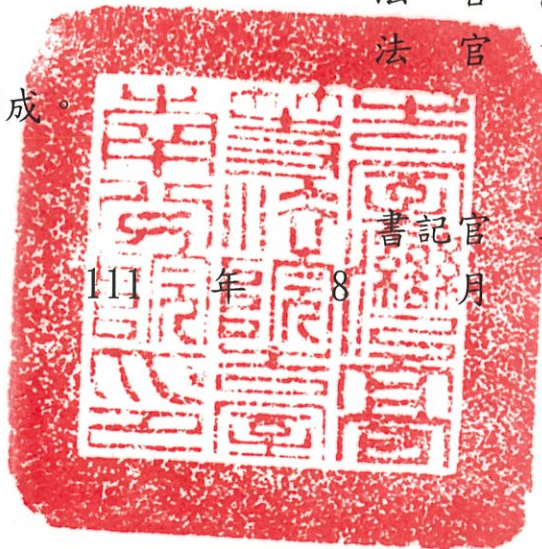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清安

法官 陳顯榮

法官 蕭于哲

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


書記官

鄭信邦



